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貴堂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電子信箱：tsai419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93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62575A00ATTCH3、0062575A00ATTCH2 (376550000A_112009374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937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2年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專家到校服務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2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落實推動戶外教育課程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學校踴躍申辦。
- 三、本年度預計提供110次服務，優先開放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偏遠地區學校申辦，如有其餘場次再開放非偏遠地區學校。
- 四、請於「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」點選「專家到校服務」專區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/>)，進行線上申請作業，摘述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

- 1、申請對象：偏遠、特偏、極偏學校提出申請。
- 2、帳號申請及資格確認：112年5月15日至5月22日，詳申

112/05/16



請學校操作手冊第4至7頁，確認符合學校資格。

3、專家到校服務申請：112年5月23日至6月30日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

1、申請對象：若有剩餘場次，開放非偏遠地區學校申請。

2、帳號申請及資格確認：112年6月23日至6月30日，詳申請學校操作手冊第4至7頁，確認符合學校資格。

3、專家到校服務申請：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。

五、檢送旨揭計畫及申請學校操作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(海洋教育中心三校)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(海洋教育中心三校)(含附件)、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(海洋教育中心三校)(含附件)

